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良金先生、梅毅先生、杨文意先生均具备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梅毅先生具备担任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资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德勇 _____ 孙聆东 _____

章卫东 _____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五年 月 日